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（二次）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（二次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1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 / 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_____ /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/ 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 /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